

“AB货”因人而异、因域而异 网络购物竟看人下菜

#购物车里有多少AB货在等你# 热搜

阅读量722.9万 讨论量2083 详情>

主持人: 头条新闻 | 10家媒体发布

导语: 县城农村, 成了B货重灾区。不光是服饰, 生活里方方面面皆如此, 不少人都没意识到自己遭遇了AB货。

扬子晚报讯(通讯员 龚永壮 记者 马燕)近日,“AB货”话题在多个社交平台发酵。相关报道揭示,网络购物存在看人下菜现象。同样的店铺、同样的商品、同样的价格,部分商家对收货地址是大城市城区、退货方便、维权便利、维权意识强的消费者,发送质量较好的“A货”,对收货地址是偏远农村、退货麻烦、维权成本高、维权意识薄弱的消费者,发质量较差的“B货”。4月30日,江苏省消保委发声提醒平台与商家应重视问题,遏制消费歧视现象。

江苏省消保委分析了“AB货”现象滋生原因。一方面,电商产业仍未脱离价格内卷畸形模式。商家或主动或被动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,通过减配降质来弥补利润缺口成为一些商家的选择,进而为“AB货”现象提供土壤。

另一方面,部分电商平台主体责任缺失,对“AB货”现象缺乏主动发现和有效处置机制,客观上纵容了此类问题的发酵。此外,消费者维权成本高、部分消费者维权意识薄弱,也助长了商家的侥幸心理。

省消保委分析了“AB货”问题的危害。如果商家以同一链接、同一售价展示高品质商品,实际以次充好混发劣质次品,属于未披露商品真实品质差异,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,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。

尤其值得警惕的是,部分商家基于地域差异区别发货,将消费者划分三六九等,违背公平交易原则。这种消费歧视是对电商行业信任根基的严重侵蚀。

江苏省消保委建议平台与商家应重视“AB货”问题。电商平台应当尽快优化流量分配机制,将商品品质、服务质量、用户口碑纳入核心权重,打破“唯低价是举”的算法导向。平台还可以建立商品品质的跨地域对比投诉机制,利用大数据筛查通过地址标签区别发货的违规商家。电商商家要守住诚信经营底线,保证产品品质一致,切莫为了短期利润而丧失了市场信任。

广大消费者在网购时,要注意截图保存商品详情页、商家承诺、聊天记录等作为维权凭证。收货后尽快核对。如遇“AB货”问题可投诉。

“切卷心菜就像切面条” 爆款刀的广告是AI造假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沈昭)最近,电商平台上一个销量颇佳的切丝刀被吐槽出圈了,原因是这款切丝刀使用了AI生成的虚假广告作为宣传,不仅很多中老年消费者上当了,还有很多年轻人也被忽悠了。

4月底,多条吐槽某爆款切丝刀的视频引热议,发帖人均称自己是在网上购买的切丝刀,到手以后发现特别不好用,评论区有的网友说自己也买了,还有的网友则提示不要购买这款切丝刀,都是AI生成的虚假广告。

记者联系到了其中一名发帖吐槽的网友,她表示是刷短视频的时候刷到了切丝刀的广告,看广告演示的效果非常不错,切起来很利索的样子,于是就下单购买了,没想到根本不好用,“刀片特别薄,而且特别钝,使出九牛二虎之力都切不动,别说切卷心菜丝了,土豆丝都够呛,太难用了。”

记者发现,粗看这些广告,感觉切丝刀效果真不错,但仔细看,就能发现一些明显不合理的部分,比如展示切卷心菜,切出来的卷心菜丝呈现出诡异的面条一样柔软的质感,明明刀子是竖着切出来了萝卜片,但萝卜片一落到砧板上却自动变成了萝卜丝。切丝刀切整鸡时,鸡变成了不存在骨头的、果冻凝胶质地的制品。

值得注意的是,绝大部分切丝刀广告视频都没有主动标注AI生成,有部分广告视频触发了平台的AI审核机制,被平台打上了“疑似使用AI生成技术”的标



识,还有部分视频用非常小的字在视频最边缘写了个“免责声明”,称“视频为测试环境”。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,针对AI生成的切丝刀广告,其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而非单纯扩大物品效果,根据《广告法》第四条规定,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依据《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虚构宣传主体身份、以虚假种草形式推荐商品,属于发布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,若商品存在货不对板等问题,运营主体需承担虚假宣传的行政责任,以及对消费者的欺诈赔偿责任。

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天曜府5幢2单元604室 (第一次拍卖)的公告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8日10时至2026年5月29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sf.taobao.com, 户名: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拍卖标的: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天曜府5幢2单元604室。总层数12层,所在层为6层,建筑面积为122.11m²,套内建筑面积为102.39m²,建筑年代为2022年。
起拍价:134.2万元,市场价:191.6万元,保证金:13万元,加价幅度:0.1万元。
- 二、接受咨询、报名看样的时间与方式: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(上午9:00-11:30、下午2:00-4:30)止接受咨询、预约看样。有意者请在上述时间段内进行预约,由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另行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看样,非工作时间不予接待。看样咨询电话:025-83185361、18851757226(陈)、18851755513(张)、18851752025(朱)。
- 三、注意事项:竞拍前竞买人的京东账户内应有足够的余额(13万元人民币以上)支付拍卖保证金。请务必在淘宝网-司法拍卖平台仔细阅读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、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及竞买帮助等栏目详细内容。还可登录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(www.rmfsyssc.gov.cn)”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。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咨询、监督电话:025-83185194、18114473279(周)
联系地址: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:025-83522456

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冯路77号09幢3单元1806室 (第一次拍卖)的公告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sf.taobao.com, 户名: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公告如下: (第一次拍卖)

- 一、拍卖标的: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冯路77号09幢3单元1806室。建筑年代2018年,建筑总层数为21层,拍卖对象层数为第18层。产权登记建筑面积115.23平方米,套内建筑面积87.27平方米。室内平面布局为三室一厅一厨两卫、水、电设施齐全。
起拍价:93.38万元;询价价格:133.4万元;保证金:5万元;加价幅度:0.25万元。
- 二、咨询、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:自即日起至本轮拍卖开始前2日止(节假日除外)工作时间接受咨询,有意者请自行前往看样或与本院看样人员联系统一安排看样。
- 三、注意事项: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(5万元人民币以上)支付拍卖保证金。请务必在淘宝网-司法拍卖平台仔细阅读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、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及竞买帮助等栏目详细内容。还可登录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(www.rmfsyssc.gov.cn)”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。
咨询电话:18795868667(吕) 看样电话:400-8284-666
联系地址:南京市七里河大街132号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:025-83768748(于)

南京市江北新区(原浦口区)双墩北路12号04幢2401室等8套不动产 (第一次拍卖)的公告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8日10时至2026年5月29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sifa.jd.com/1152, 户名: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公告如下: (第一次拍卖)

- 一、拍卖标的: 南京市江北新区(原浦口区)双墩北路12号04幢2401室等8套不动产。2401室建筑面积为151.29m², 2402室建筑面积为98.95m², 2403室、2404室、2405室、2406室建筑面积分别为87.32m², 2418室建筑面积为121.98m², 2419室建筑面积为130.23m², 起拍价:392万元,市场价:560万元,保证金:70万元,加价幅度:0.1万元。
- 二、接受咨询、报名看样的时间与方式: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(上午9:00-11:30、下午2:00-4:30)止接受咨询、预约看样。有意者请在上述时间段内进行预约,由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另行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看样,非工作时间不予接待。看样咨询电话:025-83185361、18851757226(陈)、18851755513(张)、18851752025(朱)。
- 三、注意事项:竞拍前竞买人的京东账户内应有足够的余额(70万元人民币以上)支付拍卖保证金。请务必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仔细阅读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、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及竞买帮助等栏目详细内容。还可登录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(www.rmfsyssc.gov.cn)”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。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咨询、监督电话:025-83185194、18114473279(周)
联系地址: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:025-83522456

南京市浦口区新康路19号地下车库30个 (第一次拍卖)的公告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8日10时至2026年5月29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sifa.jd.com/1158, 户名: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公告如下: (第一次拍卖)

- 一、拍卖标的: 南京市浦口区新康路19号地下车库365。
起拍价:3.69万元;评估价格:5.27万元;保证金:4000元;加价幅度:200元。
南京市浦口区新康路19号地下车库29个(分拆拍卖)。本拍品为分拆处置拍卖,竞买人报名参拍时可申报所需竞拍数量,出价为单个车位的价格,竞得后需支付所拍得总价(数量乘以单价)的剩余尾款,车位号按支付尾款时间的先后顺序选择,先交先选,拍卖结束前支付尾款的不可先选。具体参拍方法请致电公告下方咨询电话。谨慎参拍,申报竞拍数量时请按需选择,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多选责任自负。
- 二、咨询、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:自即日起至本轮拍卖开始前2日止(节假日除外)工作时间接受咨询,有意者请自行前往看样或与本院看样人员联系统一安排看样。
咨询电话:18014459383(戴) 看样电话:400-9629-877(洪)、17397957971(洪)
联系地址:南京市七里河大街132号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:025-83768748(于)

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南路178号碧湖天辰苑1、2幢裙房101室 (第一次拍卖)的公告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sf.taobao.com, 户名: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公告如下: (第一次拍卖)

- 一、拍卖标的: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南路178号碧湖天辰苑1、2幢裙房101室。建筑年代2015年。建筑总层数为2层,拍卖对象层数为第1-2层。产权登记建筑面积182.37平方米,套内建筑面积177.94平方米。室内简单装修,地面铺地砖,部分墙面刷乳胶漆、部分墙面贴墙纸,部分天棚刷乳胶漆、部分矿棉板吊顶。二楼与相邻102室二楼打通。起拍价:96万元;评估价格:137.12万元;保证金:5万元;加价幅度:0.25万元。
- 二、咨询、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:自即日起至本轮拍卖开始前2日止(节假日除外)工作时间接受咨询,有意者请自行前往看样或与本院看样人员联系统一安排看样。
- 三、注意事项: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(5万元人民币以上)支付拍卖保证金。请务必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仔细阅读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、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及竞买帮助等栏目详细内容。还可登录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(www.rmfsyssc.gov.cn)”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。
咨询电话:18014459383(戴) 看样电话:400-9629-877(洪)、17397957971(洪)
联系地址:南京市七里河大街132号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:025-83768748(于)

南京市浦口区棠云路1号10幢一单元403室 (第一次拍卖)的公告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sf.taobao.com, 户名: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公告如下: (第一次拍卖)

- 一、拍卖标的: 南京市浦口区棠云路1号10幢一单元403室。建筑年代2020年,建筑总层数为34层,拍卖对象层数为第4层。产权登记建筑面积88.62平方米,套内建筑面积66.47平方米。室内平面布局为两室两厅一厨一卫、水、电设施齐全。
起拍价:85.54万元;询价价格:122.2万元;保证金:5万元;加价幅度:0.25万元。
- 二、咨询、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:自即日起至本轮拍卖开始前2日止(节假日除外)工作时间接受咨询,有意者请自行前往看样或与本院看样人员联系统一安排看样。
- 三、注意事项: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(5万元人民币以上)支付拍卖保证金。请务必在淘宝网-司法拍卖平台仔细阅读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、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及竞买帮助等栏目详细内容。还可登录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(www.rmfsyssc.gov.cn)”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。
咨询电话:18795868667(吕) 看样电话:400-8284-666
联系地址:南京市七里河大街132号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:025-83768748(于)